

# 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SJX-2023-021

二、项目名称：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商地址	中标金额 (万元)
一包	甘肃省森工林草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红崖沟村苗家岭	263.36243
二包	灵台县常青苗圃有限责任公司	灵台县什字镇西郊村	263.71836
三包	甘肃省创绿林草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龙门乡英武村	152.76807
四包	甘肃省林百林草发展有限公司	灵台县百里镇蒙家庄村	262.9011
五包	废标		
六包	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大沙坪 665 号	18.2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一包					
品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云杉苗木	苗高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geq$ 25cm 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146615	9	131.9535

油松苗木	高度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geq$ 25cm 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无干枯、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2835	8.98	56.42583
整地、栽植造林服务费	依据地形按照 2 $\times$ 3 米的株行距开挖半月形的坑穴,呈“品”字形排列,外高内低,熟土垫入坑内,将生土围成半环状高 15~20 厘米的土埂。规格要求长 7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50 厘米;按照 2 $\times$ 3 的株行距,先整修鱼鳞坑,然后采取块状或株间混交方式,补植油松和云杉,达到每亩 110 株的造林标准。	亩	4189	179	74.9831
二包					
品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云杉苗木	苗高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geq$ 25cm 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146580	6.5	95.277
油松苗木	高度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geq$ 25cm 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无干枯、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2820	9.48	59.55336
整地、栽植造林服务费	全部采用鱼鳞坑整地。依据地形按照 2 $\times$ 3 米的株行距开挖半月形的坑穴,呈“品”字形排列,外高内低,熟土垫入坑内,将生土围成半环状高	亩	4188	260	108.888

	15~20 厘米的土埂。规格要求长 7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50 厘米。采取人工植苗的方式，块状或株间按照 7 云杉 3 油松的比例栽植云杉和油松，栽植时采用“旱地深栽”技术，放正苗木，使苗根舒展，表土埋根，新土覆面，做到穴大根舒，深浅适当，栽正踩实，根土密接。				
--	---	--	--	--	---

三包

品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云杉	苗高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 25cm 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85155	6.5	55.35075
油松	高度 80 厘米，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带土球 ≥ 25cm 苗木，土球采用草绳捆绑，无干枯、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36495	6.5	23.72175
整地、栽植造林服务	全部采用鱼鳞坑整地。依据地形按照 2×3 米的株行距开挖半月形的坑穴，呈“品”字形排列，外高内低，熟土垫入坑内，将生土围成半环状高 15~20 厘米的土埂。规格要求长 7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50 厘米。	亩	2433	302.9	73.69557

四包

品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	----	----	----	-----------	------------

云杉	苗高 80 厘米以上，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根部带土球直径 25 厘米以上，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146755	9	132.0795
油松	高度 80 厘米以上，冠幅 40 厘米以上，营养钵苗木或根部带土球直径 25 厘米以上，无干枯、无病虫害、无脱腿现象。	株	62895	9	56.6055
整地、栽植造林服务	全部采用鱼鳞坑整地。依据地形按照 2×3 米的株行距开挖半月形的坑穴，呈“品”字形排列，外高内低，熟土垫入坑内，将生土围成半环状高 15~20 厘米的土埂。规格要求长 70 厘米，宽 50 厘米，深 50 厘米。采取人工植苗的方式，块状或株间按照 7 云杉 3 油松的比例栽植云杉和油松，栽植时采用“旱地深栽”技术，放正苗木，使苗根舒展，表土埋根，新土覆面，做到穴大根舒，深浅适当，栽正踩实，根土密接。	亩	4193	177	74.2161
五包					
废标（废标原因：技术部分评分标准与采购物品不符。）					
六包					
品目	服务内容				金额 (万元)
监理服务	本项目第一、二、三、四、五包 实施全过程的监理服务。				18.2

五、评审专家名单：哈永立、张志琪、马海霞、雷宏东、于志刚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中标价的1.5%。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933-36216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金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陇源明都商业用房

联系方式：1399334960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933-3621600

##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5份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自然资源局的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退化林修复，属于农、林、牧、渔行业；承接企业为灵台县常青苗圃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45.977373万元，资产总额为460.09073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灵台县常青苗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的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第一包） 属于农、林、牧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省森工林草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66.0067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8.63257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省森工林草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平凉市灵台县 2023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第三包）（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省创绿林草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6134144.50元，资产总额为2681378.81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甘肃省创绿林草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台县自然资源局的平凉市灵台县2023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第四包）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退化林修复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省林百林草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38.94万元，资产总额为402.7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甘肃省林百林草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2023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六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六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49.81万元，资产总额为286.6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林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0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